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ETF
基金主代码	588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4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23号)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平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平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50E”,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成长ETF易方达”。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平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从业年限	6年
最近从业经历	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23年4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研究员。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212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01-10	-
013749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5	-
159097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5	-
019792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02-07	-
020293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7	-
020732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7	-
159072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7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彦平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新任基金经理是否由离任基金经理兼任	是

注:董彦平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研究发展中心指数、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60393,场内简称:电网E,扩位简称:电网设备ETF易方达)自2026年2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3日。

根据《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0日,自2026年2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定期开放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期间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对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3. 申购赎回限制 (1)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规定,请同时遵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2月24日

注: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定期开放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期间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仅对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3. 申购赎回限制 (1)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1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扣除。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1 - D) + (C + F) \times E$   $H = B \times C \times D$   $J = H \times K \times (1 - D) + (L + G) \times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持有市场基金金额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该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一并划转到转出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市场转出某类基金份额,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进行相应的一并划转到转出转入的基金。

(2)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当本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可参照上述投资者计算;申购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相对于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相同折扣比例执行)。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3) 转入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4) 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转出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取0.02%,基金管理人视申购费率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 具体转换费率表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申购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基金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0-100(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00%。

③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00%。

(4)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或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者A(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拟转换转入到本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06%,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5,000.00-0.00)×0.06%+(1+0.06%)×89.46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89.46=89.46元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15,000.00-89.46=14,910.54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10.54/1.1000=13,555.0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与易方达其它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2)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规则 投资者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转换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 基金运作期间,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前一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位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于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于T+2工作日起有赎回权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 开放运作期间,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限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翠粤道188号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翠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奕 网址:www.efunds.com.cn